

2014年版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第一辑)

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汇编

丛书编辑部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第一辑)

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汇编

2014年版

丛书编辑部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2014 年版)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编辑部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2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ISBN 978-7-5096-2954-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银行监督—银行法—汇编—中国—2014 IV. ①D922.2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1687 号

责任编辑: 谭 伟 梁植睿

责任印制: 司东翔

责任校对: 张 青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16

印 张: 35.5

字 数: 102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2954-3

定 价: 29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第一辑）

专家审读组

组 长：李文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

成 员：李 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张 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田 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杨 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第一辑）

丛书编辑部

主 任：谭 伟

成 员：姜 雨 王 菊 覃 毅 卢彬彬 沈鹏远 李 娇
黄 洁 孔静敏 彭亚男 张大伟 胡 月 范美琴

编辑说明

一、为了方便银行业投资者、研究者和管理者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银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指导相关投资以及政府对银行业政策法规的完善与更新，我们特编印此书。

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按以下顺序编排：1. 综合类政策法规；2. 政策银行及商业银行政策法规；3. 农村金融机构政策法规；4. 外资金融机构政策法规；5. 非银行金融机构政策法规；6. 部分地区金融机构政策法规。

三、本汇编较为系统地梳理、收录了我国 2000~2013 年中央及地方出台的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法规，在编辑过程中编者对一些已经失去时效或相关部门明确表示作废、终止的政策法规进行了筛选和删除。

四、本书将根据国家银行业监督管理政策法规的制定、出台及更新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五、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编辑方面难免存在不足，敬请指正。

编 者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类政策法规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8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43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48
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5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案件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60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监管的通知	65
征信业管理条例	67
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73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76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79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8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预付卡业务管理的通知	90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92
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	97
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	101
银监会工作人员廉洁从政从业承诺制度（试行）	109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	111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	113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三项制度的通知	116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新监管工作的通知	124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	126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29
中国银监会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130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	137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沟通工作的通知	139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141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	143
银团贷款业务指引	14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国有及国有控股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金库”问题处理处罚的意见	154
中国银监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程	159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167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员工涉及社会融资行为风险提示的通知	169
绿色信贷指引	170
中国银监会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	173
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	176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残疾人客户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178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	179
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189
中国银监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	191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194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	197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201

第二编 政策银行及商业银行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7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216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220
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 (试行)	234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	238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	240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250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253
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	274
中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监管指引	276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与风险管理的通知	279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	282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的通知	283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加强风险管理的通知	285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286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	288
关于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	290

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	292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94
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	296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324

第三编 农村金融机构政策法规

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村镇银行组建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339
农户贷款管理办法	340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富民惠农金融创新工程的指导意见	345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工程的指导意见	34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阳光信贷工程的指导意见	350

第四编 外资金融机构政策法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外资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93

第五编 非银行金融机构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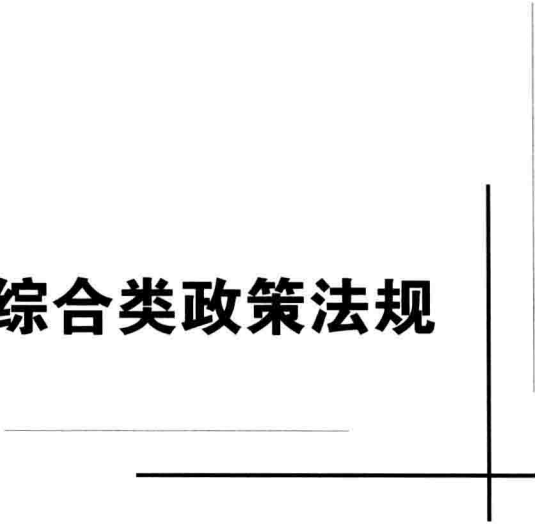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415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418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424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43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434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40
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	445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引	447
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	449
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453
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456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46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	463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	473

第六编 部分地区金融机构政策法规

浙江“十二五”银行业发展规划	479
关于推进上海地区银团贷款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490
浙江银监局办公室关于银行业支持个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提升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492
天津银监局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95

新疆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约见谈话制度（试行）	498
厦门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501
宁波银监局关于设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实施意见	503
宁波银监局关于全市银行业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505
宁夏银监局关于银行业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510
宁夏银监局关于加强村镇银行管理的意见	513
安徽银监局关于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517
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审慎监管强制措施操作规程（试行）	520
吉林银监局关于规范推进银团贷款工作的通知	527
河北银监局关于河北银行业支持商圈融资发展的指导意见	529
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银行业支持“三农”工作指导意见	531
河南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3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536
广西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540
广西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543
陕西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548
青海银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551
山东银监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贷款新规加强信贷精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	554

第一编 综合类政策法规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

序 言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是经过国务院审批的“十二五”国家专项规划，是党中央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和科学发展观以来编制的第二个金融中期发展改革规划。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12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编制。制定和实施好这一规划，对完善金融体制机制、促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0 年 9 月，国务院批准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列为国家级专项规划以来，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开展一系列调研，组织多次专家研讨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对“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本规划旨在阐明国家在“十二五”时期推动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政策导向，明确金融工作重点，凝聚各方力量，推动金融发展再上新台阶。本规划分为九章：第一章，回顾了“十一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取得的主要成就，分析了“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了“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政策着力点。第二章至第八章，分别从改善金融调控、完善组织体系、建设金融市场、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维护金融稳定、加强基础设施等七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重点任务。第九章，提出了完善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

本规划实施时间为 2011 年至 2015 年。

第一章 加快金融业改革开放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金融业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金融业将抓住机遇，顺应国内外金融形势变化的新趋势，继续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全面构建组织多元、服务高效、监管审慎、风险可控的金融体系，不断增强金融市场功能，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

第一节 “十一五”时期金融改革和发展的主要成就

“十一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金融业成功经受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考验，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金融调控和监管不断加强，金融市场快速发展，金融改革和开放深入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金融机构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2010 年末，银行、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到 101.36 万亿元，较 2005 年末累计增长 158%。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到 94.26 万亿元，比 2005 年末增长 152%，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2.2%，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达到 217.7%，整体实力显著增强。证券业机构总资产达 2.05 万亿元，比 2005 年末增长 583%，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保险业机构总资产达到 5.05 万亿元，比 2005 年末增长 230%，机构体系不断完善。

（二）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不断加强

针对新时期经济金融的运行情况，货币政策适时适度调整，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进行宏观调控，货币政策的预见性、针对性和灵活性不断提高。金融监管进一步强化。银行业监管能力不断提升，证券期货业基础监管制度趋于完善，保险业现代监管框架基本形成。金融监管协调和信息共享进一步加强。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不断完善，金融稳定动态评估机制逐步健全，金融安全网建设稳步推进，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设立，积极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

（三）金融市场功能显著增强

债券市场迅速发展，2010 年债券发行量（含中央银行票据）达 9.7 万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120.5%。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继推出。货币、外汇、黄金市场快速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金融创新步伐加快。股票市场不断壮大，2010 年末，沪深股市上市公司达 2063 家，总市值 26.54 万亿元，分别较 2005 年末增长 50% 和 719%。主板市场进一步巩固，中小板市场得到加强，创业板市场平稳推出，场外市场逐步发展。期货市场稳步发展，上市了 13 个大宗商品期货品种，商品期货成交量跃居全球第一位，股指期货顺利推出。保险市场快速发展，2010 年保费收入达到 1.45 万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170%。

（四）金融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全面完成并成功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政策性银行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中小商业银行改革持续深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型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建设有序推进，金融支持“三农”力度不断加强。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股票发行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证券机构综合治理全面完成并转入常规。现代保险企业制度基本建立，形成了原保险、再保险、保险中介、保险资产管理协调发展的现代保险组织体系。利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初步建立起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为代表的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市场化定价机制作用增强。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进一步完善。

（五）金融对外开放与合作进一步深化

金融业全面履行对外开放承诺，对外资金融机构实行国民待遇，积极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中资金融机构通过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并购等方式，稳妥布局境外市场。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加快转变，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加快实施，进口核销制度改革深化，强制结售汇制度取消，境内市场主体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自主保留。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继续推进，合格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制度稳步实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开始试点，双边本币互换稳步推进。金融对外交往合作继续深化，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标准和准则的制定与修改，推动国际金融监管改革，中国金融业的国际地位和话语权不断提升。

（六）金融法制和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

金融法律制度和执法体系逐步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日益多元化。支付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征信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货币发行体制进一步完善。经理国库水平不断提高。金融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反洗钱监管不断深化。金融会计制度和金融机构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金融统计

数据集中系统建成。金融人才建设成效显著。

第二节 “十二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二五”时期，在加快发展方式转变过程中，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将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全球经济金融格局也将继续深度调整。“十二五”时期，我国金融业仍将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加快金融改革发展正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从国际看，金融危机改变了世界经济金融格局，新兴市场国家特别是中国成功应对了金融危机冲击，在国际经济、金融事务中将发挥更大作用。危机促使全球金融监管规则不断改进，加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对资本、流动性、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影子银行”的监管将得到加强，这为我国借鉴国际标准、推进金融改革提供了新动力。从国内看，“十一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取得巨大成就，为下一步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转型加快，既为金融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也加大了对多样化金融服务的需求，我国多元化金融机构体系和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将进一步完善。

加快金融改革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从国际看，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金融发展模式均面临转型压力，货币、金融政策的国际协调难度增大。我国金融发展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在国际金融标准制定、国际金融治理等全球金融问题上将承担更多责任。从国内看，对外开放不断扩大，需要建立和完善能够有效调节大国开放经济的金融政策框架。生产要素成本上升，“人口红利”开始减少甚至消失，人口老龄化将逐步显现，金融发展的经济基础出现新变化。金融宏观调控面临更复杂的挑战，在经济结构和国际收支失衡背景下，外汇净流入增加较多导致货币被动投放的机制和压力仍然存在。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的任务十分艰巨，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等金融服务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金融业粗放经营方式尚未根本转变，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需进一步完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待增强。各种潜在风险因素不容忽视。面对难得的发展机遇和诸多复杂的挑战，我们必须主动适应环境变化，准确把握金融业发展趋势，有效化解风险，更加奋发有为地开创金融发展和改革的新局面。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显著增强我国金融业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着力完善金融宏观调控和监管体制，形成种类齐全、结构合理、服务高效、安全稳健的现代金融体系，开创金融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第四节 主要目标

金融总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全面发展金融服务业，“十二五”时期，金融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5%左右，社会融资规模保持适度增长。

金融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到“十二五”期末，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提高至15%以上。银行、证券、保险等主要金融行业的行业结构和组织体系更为合理。

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利率市场化改革取得明显进展。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稳步扩大。在信息监测及时有效、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实现。银行、证券、保险业市场化水平显著提升，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金融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大型金融机构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完善，创新发展能力和风险管理水

平明显提升。证券期货机构规范发展，保险机构创新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金融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确保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坚决抑制社会资本脱实向虚、以钱炒钱，防止出现产业空心化现象。支持科技创新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小型微型企业等领域的贷款增速超过全部贷款平均增速，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基本完善，功能进一步发挥，保险覆盖面和服务领域明显拓宽。

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质量和水平保持较高标准，不良贷款率继续保持较低水平，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证券业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完善，期货市场风险预警和监测机制不断健全。保险业资本实力和偿付能力明显增强。外汇和国际收支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高。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预警体系、评估体系和处置机制进一步健全，存款保险制度等金融安全网制度基本建立。

第五节 政策着力点

着力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优化货币政策目标体系，更加突出和重视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目标。构建逆周期的金融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完善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丰富金融宏观调控工具和手段。

着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通过健全金融机构体系和市场体系、增强金融服务能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支持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促进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支持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推动节能减排。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促进低碳金融发展。

着力促进国际收支趋向基本平衡。发挥利率、汇率和外汇管理等金融政策在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重点支持扩大国内消费需求，促进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局面。支持转变外贸增长方式，逐步改变贸易不平衡状况。完善资本流出入均衡管理，便利企业和个人境外投资。

着力深化金融关键领域的改革。逐步解决阻碍金融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

着力促进金融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和效率为根本目的，鼓励和加强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通过调整监管者功能定位、发展机构投资者和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促进金融创新。动态把握金融创新的界限，把防范风险贯穿于金融创新的全过程。

着力发挥金融市场的投融资功能。优化投融资结构，实现社会资本资源的优化配置。丰富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金融投资工具，推动发展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疏通投资渠道，提高金融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着力提升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建立和完善银行体系与资本市场之间的“防火墙”，防止风险跨业传染。规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行为，避免因过度发展造成“大而不能倒”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善金融机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化监管合作，完善监管协调机制，抑制监管套利行为，持续改进监管工具和方法，进一步提升监管的有效性，接受公众监督。

着力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保护广大存款人、投资人、被保险人等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宣传教育和信息披露，增进公众对现代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了解，识别相应风险，严肃查处金融机构损害存款人、投资人、被保险人等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第二章 完善调控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管理通胀预期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关系，增强政策的预见性、灵活性和有效性，更好地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第一节 建立健全金融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进一步构建和完善逆周期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保持经济金融平稳较快发展。把货币信贷和流动性管理等总量调节与强化宏观审慎管理相结合，引导并激励金融机构稳健经营，主动调整信贷投放，提升金融机构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完善逆周期缓冲资本和前瞻性拨备制度，更好地发挥杠杆率等工具的作用。完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框架，建立具有前瞻性的风险预警体系。研究制定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方法，针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设定更为严格的资本和流动性要求。构建层次清晰的系统性风险处置机制和清算安排。建立和完善宏观审慎政策与微观审慎监管协调配合、相互补充的体制机制。

第二节 完善货币政策调控体系

进一步完善货币政策决策机制。发挥好货币政策委员会在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制定和调整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多层次的货币政策决策咨询体系。

优化货币政策目标体系。更加突出价格稳定目标，关注更广泛意义的整体价格水平稳定。处理好促进经济增长、保持物价稳定和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合理调控货币信贷总量，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在继续关注货币供应量、新增贷款等传统中间目标的同时，发挥社会融资规模在货币政策制定中的参考作用。

健全货币政策操作体系。完善市场化的间接调控机制，逐步增强利率、汇率等价格杠杆的作用，推进货币政策从以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以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型。完善公开市场操作目标体系、工具组合和操作方式，增强公开市场操作引导货币市场利率的能力。加强存款准备金工具与公开市场工具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的作用，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促进薄弱环节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合理安排货币政策工具组合、期限结构和操作力度，加强货币政策工具之间的协调配合，强化流动性管理，调节货币信贷增长。

第三节 加大对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

不断改进信贷政策实施方式，提高信贷政策调控效果，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发展消费信贷，支持扩大内需，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科技自主创新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强化对就业和再就业、助学、扶贫开发等环节的金融服务，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支持低碳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解决农村金融服务不足的问题。以服务“三农”为根本方向，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作用，构建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服务“三农”模式，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积极拓展股票、债券和期货市场服务“三农”的渠道和模式，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加大财税政策支持“三农”力度。

着力解决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困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完善财税、担保、坏账核销、风险补偿、保险等政策支持体系和差异化监管措施，调动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积极性。完善资本市场体系，加大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场外市场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